**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隶属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机构，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00748382467Y；法定代表人：郭沫农；2020年编制人数共计174人，实有人数148人。支队下设6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全部经费支出统一由支队核算。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

（2）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负责城区“牛皮癣”治理、城区夜市的规范经营和整顿管理；

（4）负责城镇燃气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执法等工作;

（5）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年度绩效目标

（1）科学防控疫情，构筑坚固疫情防控线；

（2）严格市容执法，创造优良市容环境；

（3）强化禁炮督查，中心城区重要节期违规燃炮清零；

（4）开展燃气执法专项行动，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5）推行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执法方式；

（6）强化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的执法队伍。

**（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1.收入情况

2020年市本级预算批复3,058.14万元，实际收入3,585.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515.87万元，其他预算收入70.03万元（除财政拨款之外的单位往来款项,主要为市城管局拨付考评资金及迎检工作经费21.06万元，保险公司理赔0.98万元，楼区劳动就业局复退军人工资及社保14.83万元，巴陵大桥集贸市场拆除经费10.00万元，退休人员养老金一次性退款22.92万元）。收入结构：基本支出收入2114.94万元，占总收入的58.98%；项目支出收入1470.96万元，占财政预算收入的41.02%。

2.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合计3,52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4.08万元，占总支出的59.92%；项目支出1,414.02万元，占总支出的40.08%。

3.结转结余情况

上年度累计结余0.03万元。2020年收入3,585.90万元，支出3,528.10万元，本年度收支差额57.80万元（其中执法电动巡逻车购置尾款43.96万元）。本年度累计结余57.8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政府会计制度》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5.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岳财预〔2020〕86号）

6.岳阳市2020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批复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度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了解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规范部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相互衔接，各有侧重。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份。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岳财预〔2020〕86号）文件精神，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

**(四)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市财政对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

（1）核查了2020年岳阳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核实了会计报表、明细帐、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台账等账、表情况。

（3）进行了财政资金拨付核对和意见交流**，**对发现的问题与机关相关职能科室进行了多次意见交流，核对了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成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财务数据、内部制度、财政预算指标等资料进行了归纳和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评分。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订了评价指标底稿。根据底稿汇总，形成了《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2,114.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1,794.9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19.14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722.9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津补贴等。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67.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转费用开支。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1.9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等支出。

4.资本性支出51.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基本建设。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本年度专项资金支出1,414.02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基建场地污染整治、夜市整治、中心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炮竹、市容环卫监督员经费、执法巡逻车补助等项目。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管理制度健全，各部门、各大队严格遵守支队《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考评实施方案》、《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电动巡逻车管理规定》、《协管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由支队考评办进行日常考核，纪检部门负责对规章制度实施的具体牵头、协调、监督，每月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公示。

专项资金经依法批准的预算执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市财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部门（单位）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了2020年度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将各专项纳入绩效管理，明确了主体责任。各项目的责任部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强化了项目管理的组织领导。专项资金中涉及的基础建设项目、资产采购等政府采购事项均严格执行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的程序要求。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如中心城区“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服务公司，以大包干形式承包（有效期一年）；岳阳大道地下通道管理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按小额物业定点管理确定服务公司，以大包干形式承包（有效期一年）。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0年编制人数共计174人，其中参公编制162人，工勤编制2人，全额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48人，其中参公编制137人，全额事业1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5%。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安排预算44.00万元，上年度预算50.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2.00%。

3.重点支出安排率：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1,495.00 万元，其中安排办案费、基建场地污染源整治、夜市整治、岳阳大道地下通道管理经费等重点专项1,355.00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90.64%。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批复3,058.14万元，实际实现预算收入3,515.87 万元，预算调整额为457.7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97%。

2.预算完成率：年初预算3,058.14万元，实际实现预算收入3,585.9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3.资金结余：上年各项资金结余0.03万元，本年度资金结余57.83万元。本年资金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三）预算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无截留、挪用资金等情况。

2.2020年度预决算信息内容已在政府网站公示。公开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真实、完整。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所有资本性支出和服务采购等均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

**（四）“三公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4.5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49万元，降幅14.66%。其中：

1.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8.00万元，实际支出0.49万元，控制在预算指标内。实际支出同比减少0.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和加班用餐。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6.00万元，实际支出14.01万元，未突破预算指标。实际支出同比减少2.39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本年无支出。

4.“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44.00万元，上年度预算总额50.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2.00%。

5.“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含交通工具购置及其他交通费用）44.00万元，实际支出14.5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2.95%。

**（五）公务卡刷卡情况**

2020年度直接支付总金额1,882.98万元，授权支付总金额1,645.12万元，其中公务卡刷卡总金额111.23万元，转账支出金额1,533.37万元。公务卡使用符合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规定。

**（六）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1.2020年度固定资期初余额为662.23万元，本年度新增24.78万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687.01万元。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2.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我们落实了固定资产从购置、使用、清查，到处置、交接的规范化管理，明确了职责，保障了国有资产安全，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3.2020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保证了账实相符。

**（七）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1.联防联控，构筑坚强疫情防控线。**新冠疫情以来，在16个城管岗亭和15辆新式电动巡逻车的电子屏上滚动播放疫情防控宣传标语，引导市民群众科学防控；抽调人员深入社区、小区、产权单位开展防控防疫检查，对临街门店劝导关停，协同炮台山社区开展联防联控，构筑起一条疫情防控线；组织干部职工为新冠疫情防控一线捐款，树立了“守初心、有担当”的良好城管形象。

**2.勇挑重担，创造优良市容市貌。**全力配合巴陵大桥市场整治工作，先后参与拆除行动12次，累计派出执法人员1500人次，顺利拆除市场各类建（构）筑物千余处、约1.7万平米，创造了拆除整治工作的“城管速度”，实现了“零差错、零事故、零损失”。面对国家卫生城市保牌、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三大重点任务，全体干部职工下沉一线，迎检或督查期间每天工作近16个小时，时刻坚守岗位，对各类影响测评的问题“预处理”，对动态违规行为及时纠章，做到了责任范围内市容秩序“零扣分”，上级督查时市容秩序确保“高标准”。对未予审批、手续不全的户外广告严格执法，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拆除一起。全年共拆除大型户外广告30处、巨幅100余条、喷绘350余条，总面积达2.7万平米。对无序户外广告，逐个上门排查，逐一下达整改，逐项登记造册，累计拆除户外广告500余块。去年下半年起，继续启动横向招牌拆除工作，先后拆除325块。通过以上有力措施，使城市街道立面更显清爽。加大对夜市摊点摆放相对集中路段的管理力度，签订《夜市文明经营承诺书》200余份，夏秋两季多次开展夜市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开展整治行动90余次，重点整治夜市门店油烟污染、提前出市乱摆桌椅、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等行为。对辖区所有夜市门店逐一上门排查烧烤炉排烟情况，共督促140余家夜市门店开启油烟净化器。

**3.强化禁炮督查和燃气执法专项行动，消除中心城区安全隐患。**通过开拓创新宣传阵地、强化炮源清缴和禁炮督查等措施，同时加强与各办事处、社区的工作联系，实现了中心城区违规燃炮现象特别是重要节期基本清零的目标。全年共查处各类涉炮案件40余起，依法作出行政处罚5.2万余元。联合相关部门每月开展3-4次燃气执法专项行动，全年开展各类执法检查40余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次；加强对中心城区瓶装液化气销售网点的管理，对36家瓶装液化气进行了查处，处罚金额4.1万元；同时主动服务、多方协调、为民解忧、送气到户，如为机关二幼家属小区等老旧小区解决用气、协调富兴和城天燃气开通问题，受到用气群众的点赞好评。

**4.优化执法方式，打造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的执法队伍。**探索信息化建设，以路段信息化推动管理精细化，启动了管辖范围内所有地理空间的信息采集收录及档案归建工作，累计完成录入有效信息近万家，实现了管辖范围内所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门店、工地以及各类运输车辆的全覆盖。规范自由裁量权，确立先整改后处罚的原则，对每一起案件均采取发现、整改、教育、处罚、常态化保持“五步走”的办案流程。建立了案件审查制度，所有完结的案件溯源可查。全年共立案700余起，处罚203.6万元，创造了支队行政处罚历史的新高点，且所有案件未发生一起重大法律纠纷。推进非接触性执法，以市民关注度较高的扬尘举报为契机进行试点。对经过多次面对面的宣教、文书下达后仍极不配合的4名管理相对人，采用非接触性执法工作方法立案办理。办案过程中注重咨询司法、法院等相关部门，以规避细节问题。

**六、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及结论**

2020年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各部门年初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到既定的目标要求。根据评价指标综合评分，2020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

1.预算配置总分15分，该项目得分15分，扣0分;

2.预算执行总分15分，该项目得分12分，扣3分；

3.预算管理总分15分，该项目得分15分，扣0分；

4.资产管理部分10分，该项目得分10分，扣0分；

5.职责履行总分23分，该项目得分23分，扣0分；

6.履职效益总分22分，该项目得分22分，扣0分。

具体见《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能力有待加强

本年度资金结余58.80万元，较上年结余资金有所增加。

（二）执法保障不强

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整体素质欠优，干部队伍的思想观念跟形势的发展不相适应。

（三）工作方法不活

如“门前三包”等执法管理事项，都可通过有奖举报措施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四）常态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内部、外部工作环境有待进一步改观等。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防止资金沉淀。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建总揽引领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工作部署、联系指导、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机制，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方方面面，实现队伍的高质量发展。

（三）以法制思维规范执法流程，保障执法公平高效。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实行全过程公开，接受广大市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执法公平与正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行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这是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